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0〕311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河北工业大学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高等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国家、天津市法律法规和《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所列化学品。（如有变化，以公安机关最新目录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和人员。

第二章 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校长对学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许可及购买等手续，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过程的教

育培训、监督检查和备案。

第六条 安全工作处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防火、防盗等工作，同时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处置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建设，对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处置等进行监管。

第九条 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课题组）应在本办法基础上，建立健全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监督执行情况。同时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领用、使用、台帐记录及废弃物处置等管理。

第三章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前，需学院（中心）以主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身份注册“天津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易制爆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相关信息。如负责人、保管员、从业人员、存储地点等信息发生变化，及时在系统申请变更。

第十一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后5日内，购买人在“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确认收货或完成自购登记；学院（中

心)在“易制爆管理系统”录入化学品相关信息,完成公安机关备案程序。

第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使用、转让、接收、储存、运输、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处置

第十三条 学院(中心)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中心)必须配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科学分类,规范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位置须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安装监控等技防设施。

第十五条 学院(中心)必须建立总台账,台账要明确记录化学品名称、数量、存储地点、使用方向、领用人等信息。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使用台账,如实进行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和进货入库单至少保留2年以上。

第十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前要仔细阅读安全技术说明书,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必须有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

第十七条 使用后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须按照《实验废液相容表》科学分类;废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须由所在实验室制成溶液或初步处理。废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废液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置。

第十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台帐、使用记录等进行检查。

第五章 其它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因教师退休、转岗、离职等原因致使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再使用的，需办理化学品交接手续，在学院（中心）的监督下与承接教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进入校内使用（政府部门要求除外）。

第二十一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审批、数据上报等工作由学校、学院管理员负责完成，其使用、储存、处置等过程中出现账物不符、安全事故、非法使用等，由采购人或使用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给予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为准。

第二十四条 如公安机关要求有变化，以新要求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